

## 108 學年度高二高三第三次重補修辦法公告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重補修繳費日期 | 3/16~3/20  |
| 重補修開課日期 | 3/30~4/30  |
| 重補修注意事項 | <p>一、重補修學分時，<u>以必修為主，任何一科必修都須重補修完成</u>，其次選修，<u>正規班畢業須修滿 160 學分</u>，<u>建教班須修滿 150 學分</u>。</p> <p>二、重補修超過六科者，必須修滿六科，最高不超過八科，其餘科目於下次辦理再行補修。</p> <p>三、<u>重補修者請考量自身狀況，繳費並開始重補修後，不得辦理退費。</u></p> <p>四、若同學年科目滿 15 人以進班上課，進班上課的同學，應在該科修課日之指定時間，準時到達指定教室上課。曠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次重補修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請密切注意開課科目公告。</p> <p>五、若同學年科目不足 15 人以自學輔導，請依公告之作業範圍完成，若未公告者請直接詢問該授課教師作業。</p> <p>六、重補修的同學，應領取：<b>1. 重補修成績總表</b><br/><b>2. 重補修學習單</b></p> <p>七、<u>重補修成績總表完成後應讓家長、導師簽章確認，交由同學自行保管，成績總表可以做為將來同學查詢分數之依據，勿擅自丟棄。</u></p> <p>八、<u>重補修學習單於該科作業完成後連同作業交至授課老師簽名回收。</u></p> <p>九、請詳加閱讀重補修辦法並確認目前<u>必修、選修學分</u>是否有誤，若有問題請導師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調閱成績確認學分。</p> <p>十、<u>重補修繳費單最晚於 12/07 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</u>，若班級無繳交<u>重補修繳費單</u>則視為放棄此次重補修機會，請勿遲交。</p> <p>十一、<u>同學請在 01/11 放學前完成所有繳交重補修作業。</u></p> <p>十二、若有重補修相關問題，請詢問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</p> |

108 新北市南強工商重補修時程

3/16

公告補修辦法，發放三聯單

3/16~3/20

導師統一收齊重補修三聯單→

出納組繳費→交教務處實

研組

➤ 無繳交重補修繳費單則視為放

3/30~4/30

◇ 公告重補修名單並開始補修

- 同學年科目 >15人以上進班上課
- 15人以下自學輔導，請依公告指示進行重補修

◇ 完成補修

- 重補修的同學，應繳交：
  1. 重補修成績總表
  2. 重補修學習單
  3. 重補修作業